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戈碧迦”）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1）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发行人延长了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光学玻璃项目”）和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规划建设期、变更了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3）光学玻璃项目尚未处于稳定达产状态，因而总体未达预期效益。（4）发行人因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请发行人：（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延期、变更事项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是否审慎、合理，延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结合光学玻璃项目市场供需、行业竞争、销量及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光学玻璃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及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补充披露变更后研发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及投产情况。（4）结合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补充说明发行人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中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延期、变更事项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是否审慎、合理，延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延期、变更事项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是否审慎、合理

1、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延期、变更事项的具体原因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形及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99 号）、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两次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形：第一次将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 21 日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2 月 10 日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将上述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日期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2024 年 9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项目延期原因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发行人基于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的研判，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客户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审慎控制投资进度，部分建设产线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发行人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延长。

（2）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形及原因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变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原计划在现有发行人土地上新建光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拟投资金额为 8,394.66 万元，用于建设光电材料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研发费用等。受发行人经营策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以对现有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新建试制车间的方式满足该项目的具体需求，不再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原建筑工程投资减少金额用于购买研发中心后期建设中需要的铑粉、铂金、检测设备、电器设备、支付铂金加工费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类支出。该变更不改变项目属性、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仅对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提高了既有厂房的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仍聚焦于光电材料研发中心

项目建设，节约的建筑工程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研发中心试验产线建设所需的铂铑制品、检测设备、机器设备等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在前沿材料领域的试验验证条件，为后续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硬件支撑，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实力。

2、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是否审慎、合理

根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99 号）、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总体审慎、合理，具体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结构系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和产能缺口合理确定。发行人于 2021 年底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当时的市场判断为下游消费电子、安防监控及车载镜头等市场需求持续高景气，终端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领域拓展，且以纳米微晶玻璃为代表的高端特种功能玻璃材料加速渗透应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基于此，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投资规模及经济效益进行了论证，履行了可行性研究及内部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内容与发行人当时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投资规模系根据产线建设需求测算确定。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光学玻璃材料及特种功能玻璃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33%、91.83%以及 94.45%，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也印证了发行人实施前次募投扩产项目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2）前次募投项目立项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方向。前次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发行人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主营业务展开，上述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打破了发行人当时的产能瓶颈，及时满足了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下游市场的玻璃材料需求；另一方面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整体提升了发行人在配方研制、工艺迭代及前沿材料研究等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全面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前次募投项目立项时发行人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基础。发行人

深耕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领域多年，自主掌握了涵盖玻璃配方研发、窑炉自主设计、连续熔炼、精密成型及退火、全流程检测等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沉淀为成熟的规模化生产与工程化落地经验。在市场端，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交付能力，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深厚的合作基础，立项时已拥有充足的意向及在手订单，为前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一定的市场保障。

（4）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延期和实施方式调整不构成对立项可行性的否定。“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6 条产线自 2022 年起分步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建成，累计实现净利润 9,503.92 万元，总体效益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94.08%（该口径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产线未出现闲置，说明立项时的产品方向与产能规模判断成立;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9 月推迟至 2026 年 6 月，效益释放相应后移。“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直接经济效益，其产出主要体现为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落地与知识产权的有效积累，并有效地支撑了半导体玻璃载板、颜色纳米微晶玻璃等产品的配方开发与客户验证。总体上，前次募投项目总体效益良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延期和实施方式调整，主要系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市场需求节奏波动及发行人经营策略调整所致，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应变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总体审慎、合理，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调整系外部环境和经营策略变化所致。

（二）延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变更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议要求。

2、延期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已完成整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共进行两次延期调整：第一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两次延期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原保荐机构亦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26]1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第一次延期事项中，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延期的时间晚于募投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审议程序存在滞后。上述问题主要系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的执行存在不到位情形，在制度执行层面存在预警机制不够完善、流程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参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监管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和理解存在偏差等问题所致。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的触发机制和预警流程，在募投项目临近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提前启动内部评估与决策程序，修订后的制度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二是强化证券部与财务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流程衔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信息及时传递至决策层；三是组织相关责任人员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提升合规意识与执行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第二次延期事项已按照规定在项目到期前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再出现类似滞后情形。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延期事项存在审议程序滞后的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第二次延期事项已按照规定在项目到期前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补充说明发行人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26]1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募投项目延期审议日期晚于募投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本 2024 年 9 月 2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日期不合规。

2、募集资金理财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金管理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24 年购买的协定存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但未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日）前及时审议新的现金管理有效期，迟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才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管理事项。

3、超募资金补流不符合发行人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024 年 7 月，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 426.84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13 日版）第十七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将超募资金一次性全部永久补流，不符合内控规定。

（二）发行人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逐项落实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的触发机制和预警流程，明确了现金管理期限的到期预警和滚动审议要求，修订了超募资金补流比例限制条款。2025 年 9 月 29 日，该议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新制度的公告发布。

2、组织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发行人组织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关键条款。

3、建立过程管控与合规提示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加强过程管控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持续开展审查及合规提示，强化了证券部和财务部在募投项目进度跟踪和现金管理到期预警方面的协同机制。

4、建立制度定期审查机制

发行人建立制度定期审查机制，确保内部制度与监管要求同步更新，避免因制度未及时修订导致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完善内控管理机制

发行人在整改过程中同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和发行人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现金管理、超募资金使用、节余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全流程要求，并将募集资金使用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在发行人治理方面，规范三会文件的形成、审核、归档和电子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归档审核机制，确保会议通知、议案、纪要、决议、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完整、一致、可追溯。上述措施已纳入发行人日常运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发行人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三）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说明，除上述《监管关注函》指出的问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募集资金使用或信息披露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北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发行人已逐项落实整改，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99号）、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公告。

2、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3、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5、查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相关培训记录。

6、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

7、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了解实施过程中阶段性调整的原因、延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总体审慎、合理，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实施过程中的延期和实施方式变更主要系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下

游客户结构变化及发行人经营策略变化所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延期是发行人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延期事项存在审议程序滞后的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第二次延期事项已按照规定在项目到期前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主要为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及募集资金理财事项的时间不合规、超募资金补流不符合发行人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等，发行人已通过修订内控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建立过程管控及预警机制等措施完成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除前述问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4】：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创新投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财务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投入、可比产品市占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2）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较强外部依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较强外部依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等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研发工

作是否存在较强外部依赖

1、核心技术及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发行人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生产设备的改造、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改进，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权属	所处阶段	性质说明	应用产品
1	玻璃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继受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特种功能玻璃
2	窑炉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特种功能玻璃
3	玻璃连续熔炼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特种功能玻璃
4	光学玻璃二次连续熔炼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
5	玻璃材料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特种功能玻璃
6	精密退火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特种功能玻璃
7	光学玻璃二次压型设备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型件、光学元件
8	光学玻璃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光学玻璃材料、光学玻璃型件、光学元件

（1）玻璃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

配方是光学玻璃材料及特种功能玻璃制造的基础，对光学常数有决定性影响，在光学设计中，玻璃的光学常数包括折射率、阿贝数等，同时透过率、化学稳定

性、硬度等物理化学特性也由玻璃配方决定。玻璃的生成需要通过几种甚至十几种高纯度原材料之间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配方设计开发时需要通过调整各原料的比例或种类来达到所需要的折射率和阿贝数，同时兼顾透过率、化学稳定性、硬度等十几种基本特性，以满足不同的加工、使用环境，目前发行人已经设计开发出一百余种不同光学性能的玻璃，涵盖火石、冕牌、镧系、磷酸盐等光学玻璃，以及纳米微晶玻璃、防辐射玻璃、半导体玻璃、耐高温高压玻璃等特种功能玻璃。

（2）窑炉设计及制造技术

窑炉设计及制造技术是从玻璃熔制、澄清、搅拌均化到成型的一套连续生产综合装备技术，窑炉主要构成分熔化池、澄清池、均化池与铂金漏料管四大部分。窑炉设计涉及材料、化学、机械自动化、电气等多学科知识，专业性极强，国内多由玻璃研究院完成设计。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不但积累了丰富的窑炉设计经验，还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窑炉设计技术，可独立建造不同结构、规格的窑炉，满足各牌号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的生产技术要求。

（3）玻璃连续熔炼技术

连续熔炼技术是相对单坩埚熔炼技术的一种玻璃生产方式，玻璃熔化、澄清与均化等过程在同一时间不同装置内进行，不同装置按玻璃生产过程先后顺序连通在一起，实现从玻璃混合粉料加入到漏料成型的连续不间断生产。

发行人玻璃连续熔炼技术按照玻璃粘度曲线来设置玻璃熔化、澄清、均化、漏料成型和退火阶段的温度，不同阶段温度通过天然气或电作为能源加热来实现，解决了单坩埚熔炼技术存在的效率低、品质稳定性差的缺点。发行人不断通过对连续熔炼技术的积累，实现不同玻璃材料对应特定生产工艺方案，具有熔炼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能源消耗低的技术优势。

（4）光学玻璃二次连续熔炼技术

镧系光学玻璃及部分 H-ZF 类光学玻璃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容易挥发，导致光学常数较难控制，光学数据波动又导致其他质量问题，因此，保证数据的稳定是生产此类光学玻璃的关键。二次熔炼技术即将玻璃进行两次熔化，第一步将玻璃原料制备成熟料，第二步将熟料熔炼成玻璃，通过制备熟料来监控光学常数，分批生产，将熟料数据控制在合格范围之内，以熟料进行二次连续熔炼。通过二次连续熔炼技术可以解决光学常数难以控制问题，保证此类光学玻璃品质达到客户

要求。

（5）玻璃材料成型设备及工艺技术

成型是指在均化锅中搅拌均匀的玻璃通过特殊的通道引流至成型装置中冷却定型。随着玻璃产品应用市场对超宽或超厚规格的需求增加，对玻璃产品的成型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成熟的成型设备，开发出一系列针对不同尺寸玻璃材料的成型工艺，比如漏料成型、拍压成型、压延成型。可较好的控制产品成型的尺寸，超宽玻璃宽度可达 1,300mm，超厚玻璃厚度可达 350mm。

（6）精密退火技术

精密退火技术是玻璃生产中的一门专项技术，主要目的是降低玻璃材料的永久与暂时应力，同时使玻璃的光学常数达到标准值范围内。大口径光学玻璃精密退火水平是精密退火能力的标志，发行人已突破了大口径光学玻璃精密退火技术，可实现大尺寸光学玻璃的精密退火；发行人设计结构合理的箱式退火炉和温控加热设备，可精准控制退火速率及保温时间，使其退火炉温场均匀性达±1.5° C，降温速率控制在 0.1° C/h，产品应力指标达 2nm/cm 以下，使玻璃永久应力及其它光学性能指标达到要求。

（7）光学玻璃二次压型设备及工艺技术

光学玻璃二次压型是发行人光学材料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在备料环节，发行人自主开发划线压断设备，较传统电炸干切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在压型环节，发行人自主开发了多头双面压型设备，有效提高量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发行人自主研发核心的工装设备并优化工艺流程，降低了光学玻璃型件及元件的制造成本。

（8）光学玻璃检测技术

随着光电产品迅猛发展，对光学玻璃性能指标提出了新的要求，如着色度、折射率温度系数、应力均匀性、导热系数等指标。为满足客户及下游需求，发行人在检测技术水平方面不断突破，折射率检测范围从可见光拓展到红外波段、精度可达±1*10-5，折射率温度系数检测温度范围拓展到-60℃~160℃。在行业通用的光学设计软件上建立起属于发行人的数据库，客户可随时下载光学数据。

2、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共拥有 8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 74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相关核心技术与境内已授权专利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属情况
1	玻璃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	一种高纯 Ge-Sb-Se 系统红外硫系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35036 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实验用梯度炉	实用新型	20222353747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环保火石类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65167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环保重镧火石光学玻璃	发明专利	201710341825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H-ZF72 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40200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	发明专利	201710307131 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	发明专利	201710307126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	发明专利	201710307132 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Li_2O-Al_2O_3-SiO_2系统微晶玻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35292 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仿锆石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31873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特种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610207788 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铬锰共掺的卡其色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749585 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含钛的高铌低镧光学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67279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含钛的高镧低铌光学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67224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310363476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筛分除铁一体化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77091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中红外波段低吸收的 As-Se 硫系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340598 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透近红外的黑色光学玻璃及其应	发明专利	202410093907 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用				
		一种抗高温高压、化学稳定性高的视窗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01041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用于红外截止滤光片的高模量蓝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71948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具有高透过率的磁光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70868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环保高透 H-ZK 类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503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缓释磷酸盐抗菌玻璃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7349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齿科修复二硅酸锂微晶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6420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高强度透明微晶玻璃	发明专利	2019105116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低温晶化的可离子交换玻璃陶瓷	发明专利	201910452434	继受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2	窑炉设计及制造技术	一种熔化池碹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94065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快速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2883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棒状电极冷却水套	实用新型	20212004788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窑炉风冷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66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电熔窑炉	发明专利	20191025886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窑炉熔化池	发明专利	201310355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31021579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一次熔炼窑炉	实用新型	20222353756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用于玻璃窑炉的烤炉烧枪	实用新型	20232113719 6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小型的光学玻璃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422196417 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澄清池	发明专利	202311503205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3	玻璃连续	一种玻璃排放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137142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熔炼技术	一种二次澄清的光学玻璃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88954 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4	光学玻璃二次连续熔炼技术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生产的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72304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连续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22847081 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熟料实验用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662996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5	玻璃材料成型设备及工艺技术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08422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多头玻璃压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767755 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44764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炉口微型抽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024812 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棒压断工艺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803976 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大孔型玻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380122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退火炉减速机齿轮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54164 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薄板玻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199683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挡块及玻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109258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底模及玻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037767 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成型牵引装置及玻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919890 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264487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三芯扎圆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14831 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子公司戈碧迦精密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拍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398451 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6	精密退火技术	一种光学玻璃用精密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922199708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7	光学玻璃二次压型设备	一种二次压型备料工艺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760891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确定光学玻璃二次压型温度范围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09313 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及工艺技术	一种玻璃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910239451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多头双面压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69011 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透镜精密压型设备用模具单元	实用新型	202223537473 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光学透镜精密压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46406 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车灯透镜的压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846409 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可移动落料槽的上料装置及使用其的压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885390 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小颗粒排料上料装置及使用其的压机	实用新型	202320738867 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大件玻璃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137229 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熔炼设备的饼状原材料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608484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玻璃压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136726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大规格玻璃成型底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216120 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用于大规格玻璃浇筑成型的后堵	实用新型	202421679514 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8	光学玻璃检测技术	一种基于机械手段测试物体宏观形貌的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021259424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玻璃实用软化点温度的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64612 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玻璃光谱内透过率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97799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单独所有

（1）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72 项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专利权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核心技术均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所有，权属清晰。

（2）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2 项是发行人继受取得，主要用于发行人特种功能玻璃，涉及部分纳米微晶玻璃的配方、制备技术以及后续晶化、强化等技术。

对于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发行人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科

立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向科立视永久性地有偿受让相关专利的全部权利，定价公允，科立视保证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产权权属明晰，无抵押、无其他债务限制，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不存在实施上述专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的状况。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已履行价款支付义务，双方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上述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属清晰。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还存在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 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继受取得的 6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及合作研发并与第三方共有的 3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自第三方获得专利许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或委托研发的情况，但均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 72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专利权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核心技术均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所有，权属清晰；其中 2 项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属清晰。

3、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较强外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较强外部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制定完善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下设材料开发科、试制科、检测科、知识产权科、市场科等部门，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评审、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工艺开发、试量产、设计定型、新产品导入等阶段，各阶段之间按步骤设置多个评审环节，以确保新项目风险可控、项目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11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1.89%，有效保证发行人自主研发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玻璃行业配方开发、窑炉设计与工业化生产经验，对玻璃材料配方体系、熔制控制、成型工艺、缺陷调控及量产转化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实操能力。

发行人已搭建配套完善的自研技术平台，配备专门的研发办公楼，建有独立的小试实验室、中试试验线，自主购置了一批配方调试、高温熔制、性能表征、检测分析类研发设备，能够支撑从配方设计到样品性能测试的研发活动，无需依赖外部机构开展核心配方与熔制工艺的试验验证。依托自有研发场地、试验产线、检测设备以及专业技术团队，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配方开发、工艺优化、样品试制、性能验证及工艺定型的完整硬件条件与人员能力，为发行人自主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2）发行人注重研发资金投入

发行人重视自主研发，持续为自主研发活动投入资金。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015.31 万元、5,226.41 万元及 4,36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9.48%及 9.00%，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4,940.88 万元、5,018.58 万元及 4,319.61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52%、96.02%及 98.97%，自主研发资金投入占比较高。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提供了物质基础。

（3）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技术成果显著

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转化，研发创新转化能力得到国家和社会认可。近年来，发行人经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发行人特种功能玻璃产品进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名单，发行人半导体玻璃产品进入 2026 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4 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 72 项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专利权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核心技术均归发行人单独所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成果显著。

（4）发行人外部研发合作仅为发行人自有研发体系的补充

发行人外部研发合作仅为发行人自有研发体系的补充，产品核心研发环节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较强外部依赖。

从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投入看，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各期发行人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支出分别为 74.43 万元、207.83 万元、45.0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1.48%、3.98%及 1.03%，整体占比较低。发行人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主要涉及针对特定玻璃产品的配方优化与改善，不涉及底层配方开发、核心工艺开发、性能指标定型等关键研发环节。发行人产品生产赖以实现核心性能的窑炉设计及制造技术、玻璃连续熔炼技术、光学玻璃二次连续熔炼技术、玻璃材料成型工艺技术、精密退火技术、光学玻璃二次压型设备及工艺技术、光学玻璃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独立掌控。对于合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市场上具备相应资质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数量充足、竞争充分，服务商具备较强可替代性，不存在单一合作方锁定发行人研发进程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较强外部依赖。

（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73 项自主研发且原始取得的专利、8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及 3 项与第三方共同共有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1）对于自主研发事宜，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有职务发明权属的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依法归发行人所有；（2）对于继受取得的专利，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并履行完毕《专利转让合同》，未发生争议纠纷；（3）对于共同共有的专利，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了共同申请专利及专利共有等事宜，根据对发行人及共有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不存在涉及共有专利的争议纠纷；（4）对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许可，发行人与相关许可人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且发行

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不存在涉及专利许可的争议纠纷。

发行人存在三项专利（Li_2O-Al_2O_3-SiO_2系统微晶玻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2016107352922）、仿锆石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2016107318739）、一种铬锰共掺的卡其色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2015107495851））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县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县支行在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期间所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700 万元的权利质押担保。上述专利质押均为发行人在与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时，应银行要求为债权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增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质押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质权人未对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质押专利作出限制，专利质押过程中，发行人一直正常使用质押专利，专利质押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使用及产品研发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质押对应的主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中，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况，不存在与上述专利质押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并无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7 项、境内域名共 1 项，均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侵权相关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境内专利等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等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自主研发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已授权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及域名证书。

3、查阅发行人专利质押相关的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4、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成交确认书、转让价款凭证。

5、查阅发行人授权许可专利的专利授权使用合同、专利授权使用费协议、专利授权使用费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委托研发类合同。

7、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信息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8、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调取发行人专利的档案。

9、访谈第三方合作方，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方之间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方之间签署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11、查阅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的研发项目立项书、阶段性成果报告、验收总结报告等资料。

13、查阅发行人内部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组织架构图、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设备清单、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1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15、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奖项及资质认定文件。

1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共有 8 大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继受取得，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的权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较强外部依赖。

3、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已授权专利等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等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就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法律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经办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喜平

经办律师（签字）：

任竞怡

2026年 11 月 11 日